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对李娜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李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李娜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